证券代码: 874915 证券简称: 中维化纤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会,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:河南省鹤壁市淇县鹤淇产业集聚区纬六路1号公司会议室

(五)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

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(六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1月17日上午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	
普通股	874915	中维化纤	2025年11月12	
			日	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W 중 4	Nu ch that	投票股东类型		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普通股股东		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
	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			
1.	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方担保	\checkmark		
	的议案》			
2.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	\checkmark		

构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3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, 议案序号为(1)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- 1. 法人股东(或合伙企业股东,下同)应由法定代表人(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,下同)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应持加 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;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;
- 2.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;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, 应 持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;
 - 3. 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,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 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5年11月17日8:30-9:00
- (三)登记地点:河南省鹤壁市淇县鹤淇产业集聚区纬六路1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:联系人:张文福;联系电话:0392-7776677;地址:河南省鹤壁市淇县鹤淇产业集聚区纬六路1号

(二)会议费用: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

附件:

授权委托书

(适用于非自然人股东)

兹委托	先生/女士	(国籍 <u>中</u>	1国证件号	码:)
代表本公司出席中维	主化纤股份有	限公司	2025 年第	三次临时	股东会,	对 <u>2025</u>	年第
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以通知所列名	-项议案	进行表决,	并签署会	会议记录、	会议决	议等
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	見公司 <u>2025</u> 4	年第三次	(临时股东	<u>会</u> 有关的	所有法律	文件:	

序号	议 案 名 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	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			
	保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			
2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		

注: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发日起 20 日。

股东:		(盖	章)
法定代表人:_			
	2025 年	月	日

授权委托书

(适用于自然人股东)

兹委托	_)
代理本人出席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,对 2025 年	第三
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所列各项议案进行表决,并签署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	(等与
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。	

序号	议 案 名 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	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			
	保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			
2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		

注: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发日起 20 日。

股东:_____(签字)

2025年 月 日